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肥西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19-340123-92-01-03184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验收单位：肥西县公安局

2023年7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肥西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肥西县公安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肥西县水务局 肥水审批函〔2022〕133号文，2022年11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弘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梓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水保〔2017〕365号),肥西县公安局于2023年7月28日在线上主持召开了肥西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肥西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1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地下车库、绿化及道路广场等相关辅助设施,占地面积 1.50hm^2 。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临建设施区和临时堆土区3个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 1.50hm^2 ,其中永久占地 1.01hm^2 ,临时占地 0.49hm^2 。本项目共挖方 5.33万 m^3 ,填方 1.85万 m^3 ,余方 3.48万 m^3 ,外运至柿树岗乡农村电商中心道路建设项目,无借方。

本工程由肥西县公安局投资建设,工程实际项目总投资0.68亿元,其中土建投资0.45亿元;于2021年10月开工,2022年11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11月15日，肥西县水务局以“肥水审批函〔2022〕133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10月，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肥西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9月，肥西县公安局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由于项目2021年10月开工，本项目主要采取调查、遥感监测等方法，补充监测进场前的水土流失、扰动地面面积、水土保持措施监测工作，于2023年7月编制完成《肥西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50hm^2 ，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10.0t ，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3%，土壤流失控制比3.2，渣土防护率9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7%，林草覆盖率14.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7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

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肥西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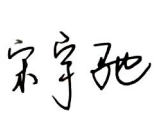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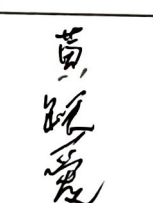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祁宏伟	肥西县公安局	工程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葛晓鸣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跃爱	安徽梓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侯武魁	安徽弘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